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9870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沈小燕

地 址 中国香港九龙蓝田碧云道康雅苑荔雅阁601室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宣传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市场营销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职业介绍